

#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 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份购买计划及实施情况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55.2357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52,000万元收购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富商通”）持有的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富瑞”）55.2357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国富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公司与国富商通签署的《关于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的约定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，其中对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易华录股票的约定如下：

“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，在监管账户中留存的7,800万元，应当全部用于乙方（国富商通）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甲方（易华录）A股股票。乙方应当在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的12个月内完成前述股票购买，并在前述约定的条件下享有对购买甲方A股股票的自主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时机、购买价格、购买数量等）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乙方承诺该等股票锁定期至乙方业绩承诺义务履行完毕。若乙方出现应赔偿甲方而未及时赔偿的情形，甲方具有对监管账户资金以及该等股票的完全处置权，用于结清乙方应赔偿甲方的金额。”

公司依照协议约定，于2017年8月15日完成了第三期7,8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国富商通尚未购入公司股票。

## 二、本次购买计划延期履行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国富商通《关于限期在二级市场购买易华录股份相关事项的提示函的回函》，回函中国富商通明确会按约定将7,800万全部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。但考虑近期A股市场环境以及股价波动的情况，拟延期履行购买计划，特申请变更承诺，将购买期限延长1个月，并申请将此事项提交易华录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要求，国富商通本次申请变更承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则，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，公司将督促国富商通尽快履行约定，并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延长购买时限事宜。公司将根据国富商通履约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国富商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督促国富商通尽快履行约定，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